**臺北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藉由學生創意設計活動，呈現每個孩子對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的期盼與想像，增進師生對政策理念瞭解，並發掘藝術創作人才，培養具藝術美感素養之國民。

**參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**肆、參賽作品類別及組別**

**一、**類別：平面海報設計

二、組別：共分以下六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| **繳交件數** |
| (一) |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五、六年級國小學生) | 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|
| (二) |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五、六年級國小學生) | 學校高年級學生數580人以上者，至少繳交1件，至多繳交3件；高年級學生數231人至580人者，至少繳交1件，至多繳交2件；高年級學生數23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1件。 |
| (三) | 國中美術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 | 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|
| (四) | 國中普通班組(包括公、私立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 | 學校學生數1,001人以上者，繳交3件；學生數501至1,000人者，繳交2件；學生數50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1件。 |
| (五) |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（科）或設計類群組(包括公、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完全中學 ) | 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|
| (六) |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(包括公、私立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完全中學非美術班（科）及設計類群學生) | 學校學生數1,001人以上者，繳交3件；學生數1,00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2件。 |

**伍、海報設計主題**

以學生的角度為出發點，想像學習的未來。作品以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、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多元進路、優質銜接之理念，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創作設計主題。

**陸、比賽方式**

分初賽、複賽與決賽三階段，初賽由學校辦理，複賽由本局辦理，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。

一、初賽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）。

(二)初賽方式：由本市各校辦理校內現場創作為原則，優秀作品代表學校提交本局評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五至六年級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，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(四)初賽期程：

1.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2日早上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後，將作品送達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」參加複賽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，電話：02-27668812）。

2.各校送件時，請併同檢附「複賽報名總表」1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複賽：

(一)作品評選：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參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參賽者至現場作畫，材料由參賽者自備(設計用紙由本局提供)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各組特優三件、優等六件、甲等九件，計18件；本局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，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
（三）獎勵：各組複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，其指導老師嘉獎1次。

三、決賽：

(一)作品評選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於103年4月30日前彙集優秀作品送達決賽承辦單位 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(二)成績公告：103年5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http://www.k12ea.gov.tw/）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（http://www.ylsh.chc.edu.tw/）。

(三)決賽錄取名額：各組特優二件、優等四件、甲等六件，佳作若干件，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，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
(四)獎勵：

1.各組決賽獲獎學生之獎勵如下：

特優:獎金1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優等:獎金6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甲等: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獎狀乙紙。

2.得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。

3.決賽頒獎典禮訂於103年5月20日（星期二）在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行，邀請獲獎之師生親自出席頒獎典禮。

4.決賽經評定佳作以上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：

（1）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。

（2）作品獲優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。

（3）作品獲甲等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部分請本權責敘獎。

**柒、作品規格與表現方式**

一、作品規格：一律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設計用紙作畫。

二、表現方式：手工繪圖平面創作，媒材不限，不得拼貼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**每人限作品一件**，作品不需裝裱。

(二)作品背面右下角請黏貼「個人報名表」(如附件二)，報名表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)及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網站(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)下載。

(三)個人報名表以100字內敘明創作理念。

**捌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| 參考構面 |
| 主題的訴求性 | 30% |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精神為主題的海報設計/能具體呈現創作的理念/能激發對主題的共鳴等 |
| 設計的創新性 | 50% | 具有創新的設計構想/有創意的文案設計/引人注目的圖畫呈現/有良好表現技巧等 |
| 版面的審美性 | 20% | 適切的圖文配置/整體的版面美感等 |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計畫刊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)及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網站(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)，參賽者可上網查詢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檢舉調查屬實，除追回獎狀外，有關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要求退件，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、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、光碟）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複賽報名總表**

**參賽學校名稱：** （全銜）

**業務承辦人聯絡窗口： ，聯絡電話： ，傳真： ，**

**E-mail： 。**

**參賽組別及學生姓名：**各校送件數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勾選、填列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 別  姓  名  階  段 | **□美術班（科）或設計類群組：共計 件** | | **□普通班組：**  **共計 件** | **備 註** |
| **國小高年級** | 1. | 5. | 1. | ※美術班組：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 ※普通班組高年級學生數： 人。  □580人以上者，至少繳交1件，至多繳交3件。  □231人至580人者，至少繳交1件，至多繳交2件。  □23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1件。 |
| 2 | 6. | 2. |
| 3. | 7. | 3. |
| 4. | 8. |  |
| **國中** | 1. | 5. | 1. | ※美術班組：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 ※學校普通班組學生數： 人。  □1,001人以上者，繳交3件。  □501至1,000人者，繳交2件。  □50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1件。 |
| 2. | 6. | 2. |
| 3. | 7. | 3 |
| 4. | 8. |  |
| **高級中等學校** | 1. | 5. | 1. | ※美術班組：每校至少繳交4件，至多繳交8件。  ※學校普通班組學生數：  人。  □1,001人以上者，繳交3件。  □1,00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繳交2件。 |
| 2. | 6. | 2. |
| 3. | 7. | 3. |
| 4. | 8.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備註：各校請於103年4月21日及4月22日早上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將作品送達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務處」參加複賽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，電話：02-27668812）。

**附件二**

臺北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複賽個人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|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校承辦電話 |  |
| 年級 班別 | 年級 班（科、組） |
| 學校指導老師 | (限填一人) |
| 報名組別 | □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 □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 □國中美術班組  □國中普通班組  □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（科）或設計類群組  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組 |
| 題目 |  |
| 創作理念  (100字以內) | 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